

关于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导则》、《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7,633,236.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截止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0.5273元,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对持有人红利再投资选择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选择现金红利,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将默认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或现金红利,本次分红将按照持有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分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净值确定,本公司对于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净值确定将根据持有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或现金红利,本次分红将按照持有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的现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的现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次分红的红利再投资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现金收益将扣除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核。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

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5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5月2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估值指导意见”)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股票(股票代码00256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结合基金托管人商讨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行业配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联接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行业分析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行业分析基金等权重股的基金估值方法将从2015年5月2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深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行业分析基金等权重股的基金估值方法将从2015年5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以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考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1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注:本公司地址已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虹(代任)
电话:(021)60550227
传真:(021)60550504
联系人:许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基金自2015年6月1日起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深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行业分析基金等权重股的基金估值方法将从2015年5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深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行业分析基金等权重股的基金估值方法将从2015年5月2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以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考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1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注:本公司地址已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虹(代任)
电话:(021)60550227
传真:(021)60550504
联系人:许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基金自2015年6月1日起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深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行业分析基金等权重股的基金估值方法将从2015年5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深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行业分析基金等权重股的基金估值方法将从2015年5月20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以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考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1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注:本公司地址已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虹(代任)
电话:(021)60550227
传真:(021)60550504
联系人:许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075,888.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每次收益分配金额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28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